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6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沈、沈、上海宏延卫浴设备开发实业有限公司、枣庄佳龙陶瓷工业有限公司、沈、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S303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沈、沈、沈名下位于上海市虹桥路188号2204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张慧

